



##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1.2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委員會成員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須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 出席會議**

- 2.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事先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且可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2.4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途徑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3. 會議的召開和次數

- 3.1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 3.2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 5. 授權

-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及提出建議。
- 5.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為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當有人提出要求提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須按要求提供。同時，本公司亦應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5.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此提供意見；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必須由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推薦;及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 報告程序

- 7.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的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的副本,列載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7.2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7.3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 7.4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1)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2)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8. 任期

- 8.1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會定期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必要時更換不適合繼續任職的委員。倘任何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任何委員不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其將自動失去委員會委員資格，所留空缺則由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補足。補替委員的任期截至其擔任董事的任期屆滿為止。
- 8.2 委員會委員可於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應當述明辭職原因以及需提請董事會垂註的任何事項。當委員會委員的人數低於本文規定的最低數目時，辭任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直至委任新的委員接替其職位為止。

## 9.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情況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